


## 一、套印式標章

農產品經營者		行政管理部		(由本公司填寫)
申請日期		受理日期		
產銷履歷組織代碼		經營體編號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/電話：			
	傳真：			
	Email：			
套印式標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印於產品包裝或容器上	申請總數量		袋/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印於貼紙或吊牌上			張
出貨對象				
<p>產品標章標示黏貼處：</p> <p>(請浮貼包材或包材打版圖檔)</p> <p><b>(不同標章直徑或樣式需分別填寫申請書)</b></p>				
標章申請使用產品名稱：_____				
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色號：_____				
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直徑：_____公分				
※若標章直徑小於 1.7 公分，請說明原因：_____				

法規依據：

1. 依據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》，標章使用的字體、圖形、顏色均有規範，並於第2條及第6條規定除非經本公司同意(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)，否則標章均不得小於直徑1.7公分。
2. 產銷履歷標章的顏色與樣式均為國家公告特定格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若擅自更改則違反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》，得另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新臺幣3-3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標章圖式	注意事項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者，應檢附套印標章相關紀錄(如：標章使用情形、出貨紀錄、貨物稅單或產製紀錄)予本公司。屆時未提供者視同該月未使用標章，如經發現有使用但未提供或數量提供不實者，視同擅自使用標章，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li> <li>2. 如需補件請於7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者，退回其申請案。</li> <li>3. 本公司須按受理時間順序審查(約10個工作天)，請務必提早申請。</li> </ol>

二、標章審查：驗證部審查(本公司填寫)

包裝標示之法規符合性	產品品項/範圍
<p>產品標示資訊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；其屬委託製造者，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產地。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，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，得免標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農產品標章、驗證農產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標示內容符合其實際通過驗證品項/範圍。</p>
產銷履歷標章圖示及規格	法規要求
<p>標章不得小於1.7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 (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此限)</p> <p>標準字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色彩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	<p>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：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：華康中黑體</p> <p>(二) 色彩使用規範</p> <p>1、文字：白色</p> <p>2、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</p> <p>內部圖案：綠色 【C60M10Y100K0】</p> <p>外框圖案：綠色 【C100M0Y100K0】</p>
審查結果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允許套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，原因：</p> <p>驗證部審查/日期：</p>	
核准/日期：	覆核/日期：

## 標章使用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\_\_\_\_\_本次向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全民儲碳)所申請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僅張貼/使用於本場(廠)生產之驗證通過產品，產品品項應與驗證證書登載項目完全一致，貼標作業由\_\_\_\_\_執行(若有委外者須簽定委外合約書，並主動告知與提供委外合約書)，產品生產過程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。

套印式標章僅適用於自行設計之貼紙、吊牌、包裝或容器之印製，不得涵括文宣、廣告、名片、網頁、告示牌…等其他適用範圍以外之使用目的。

標章使用期間，必須保存每次套印標章之相關明細紀錄(自印製日起至少三年)，且同意隨時接受全民儲碳之查核。

本人/本單位如遭全民儲碳暫時停止驗證、終止驗證或自行結束驗證，本人/單位自驗證暫時停止日、終止日或結束日起應停止印製及使用已套印標章、標示之貼紙、吊牌、包裝或容器。本人/本單位應對回收標章確實盤點，若有盤點不實時責任自負。如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發生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，全民儲碳將保留法律追訴權，且其衍生之費用或法律責任不得要求全民儲碳負責承擔。

標示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
此致

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

切結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 本切結書每次產品標示異動時皆須填寫。

※ 切結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審查申請書之申請日期須一致。